

宏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獎學金設置辦法

第一條：為鼓勵優秀學子學習水土保持相關技術，培育水土保持事業從業人員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水土保持學系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及格，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- 二、參與水土保持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優先考慮。
- 三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慮；曾獲此獎學金者，以不再推薦為原則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：每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截止。(依系所公告為準)

第五條：申請手續及應徵文件

- 一、填具申請書。
- 二、繳交成績單影本。
- 三、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：申請人資料備齊後送本系學生事務小組會議擇優頒發獎學金，得獎名單公告在本系官網。

宏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單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年級		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水土保持相關成果簡述					
備齊資料送本系學生事務小組，請同學自行檢視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水土保持相關工作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					